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10503190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國防部軍備局經管嘉義市何庄段175-11地號國有土地內「高籠、詹四娘」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30、39條暨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110年11月25日備中工營字第1100011786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墳基地點：嘉義市何庄段175-11地號。
- 二、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三個月。
- 三、公告內容：上開地號範圍內墳墓所有人、關係人及管理人請於公告期間內與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協商遷葬事宜（電話05-2956428），倘逾公告期限無人認領視為無主墳墓，由該處代為遷葬。
- 四、爾後如於遷葬過程中，再發現墳墓（含地下物無主葬），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不再另行公告。

市長黃敏惠